证券代码:002923 证券简称:润都股份 公告编号:2021-042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以分配比例不变的原则,与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的提案一致。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

一、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利润分配方案的情况

1、公司于2021年5月18日召开的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2020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利润分配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185,86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发现金红利4.000000元(含税),共计分配现金股利人民币74,347,840.00元;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不送红股;公司剩余未分配利润全额结转至下一年度。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已于2021年5月19日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

2、自分派方案披露至实施期间公司的股本总额未发生变化。

3、本次实施分派方案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分派方案一致。

4、本次分派方案的实施距离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2020年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0股后的185,869,600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4.00000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扣税后,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现金派3.600000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待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证券投资基金所涉红利税,对香港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按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金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1个月(含1个月)以内,每10股补缴税款0.800000元;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含1年)的,每10股补缴税款0.400000元;持股超过1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1年5月27日,除权除息日为:2021年5月28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2021年5月27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A股股东现金红利将于2021年5月28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A股股份的股息由本公司自行派发:股权激励限售股。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至股权登记日期间),如因自派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咨询机构

咨询部门: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证券部

咨询地址:珠海市金湾区三灶镇机场北路6号

咨询联系人:曾勇、徐维

咨询电话:0756-7630378

传真电话:0756-7630035

七、备查文件

1、公司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

2、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

3、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确认的有关权益分派具体安排的文件。

特此公告。

珠海润都制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029 证券简称:七匹狼 公告编号:2021-037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担保概述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为并表范围内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为进一步支持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对生产经营资金的需要,充分应对销售备货及原材料采购的需求,更好地提升并表范围内子公司的销售能力和生产能力,公司拟采用连带责任担保方式为公司并表范围内的7家子公司堆龙德庆捷销实业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厦门杰狼儿童用品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针纺有限公司、晋江七匹狼服装制造有限公司、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向银行融资提供最高额担保,拟担保额度为161,500万元人民币。公司可在额度有效期内与授信银行签署最长期限为五年的担保合同。公司可以根据实际情况选择由公司或者公司并表范围内子公司作为担保方进行上述担保。在担保额度内,授权公司董事长或公司董事长指定的授权代理人签署相关各项法律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公司与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以下简称"华夏银行")于2021年5月20日签署了《最高额保证合同》,为厦门七匹狼服装营销有限公司向华夏银行申请融资提供担保。

上述担保事项在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2020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额度范围内,无需再次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三、担保合同的主要内容

1、被担保的主债权最高本金限额:人民币8,000万元。

2、保证额度有效期:2021年1月29日至2022年1月29日。

3、保证担保的范围:主债权本金、利息、逾期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汇率损失(因汇率变动引起的相关损失)以及鉴定费、评估费、拍卖费、诉讼费、仲裁费、公证费、律师费等债权人为实现债权而发生的合理费用以及其他所有主合同债务人的应付费用。

4、保证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5、保证期间:

(1)公司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为三年,起算日按如下方式确定:

①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之日早于或同于被担保债权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被担保债权得到确定日;

②任何一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晚于被担保债券的确定日时,公司对该笔债务承担保证责任的保证期间起算日为该笔债务的履约期限届满日。

(2)前款所述"债务的履约期限届满日"包含主合同债务人分期清偿债务的情况下,每一笔债务到期日;还包括依据法律或主合同约定的债权人宣布主合同项下债务提前到期之日。

(3)如主合同项下业务为信用证、银行承兑汇票、保函、提货担保,则垫款之日视为该笔债务的履行期限届满日。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

截至2021年4月30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本年累计担保发生额为13,724.39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2.29%;实际担保余额为22,716.16万元,占2020年度经审计合并报表净资产的3.79%。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无逾期对外担保情况。

五、备查文件

《最高额保证合同》

特此公告。

福建七匹狼实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ST佳通 编号:临2021-019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股票交易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相关事项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规定,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佳通轮胎"或"公司")股票于2021年4月26日起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详见公司于2021年4月23日披露的《关于股票交易实施其他风险警示暨公司股票停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临2021-004)。

一、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基本情况及进展

永拓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2020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报告》出具了否定意见,认为佳通轮胎按照规范和指引建立并实施了企业内部控制,但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议案未获得股东大会通过,佳通轮胎在未获得股东大会授权的情况下与关联方进行了该议案所涉及的日常关联交易,上述情况导致佳通轮胎的关联交易授权与批准相关的内部控制存在重大缺陷。

公司董事会从减少关联交易以及尽量避免因经营模式的调整给福建佳通轮胎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建佳通")增加成本和风险的角度考虑,从2021年开始,国内采购由原本通过关联方采购逐步改由福建佳通从第三方直接采购。在没有完善的替代和解决方案之前,若停止关联交易,会引发福建佳通业务受损并导致严重亏损,可能无法持续经营,不利于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公司将继续积极与中小股东沟通,并在继续加强与股东沟通的基础上根据公司的实际情况重新履行相应的审批程序。

二、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的情况说明

目前公司触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13.9.1条第(三)项的规定,因此公司股票将被继续实施其他风险警示。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 13.9.5 条规定,公司将每月发布一次提示性公告,及时披露上述事项的进展情况,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并注意投资风险。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182 证券简称:SST佳通 编号:临2021-020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回复上海证券交易所年报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17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的信息披露监管问询函》(以下简称"《年报问询函》"),要求公司就相关事项作出书面说明,并在2021年5月24日之前回复并予以披露。

公司在收到《年报问询函》后高度重视,积极组织相关部门并会同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针对《年报问询函》中提到的问题逐项进行认真分析并回复。鉴于此次《年报问询函》回复涉及内容较多,且需要年审会计师发表意见,为确保回复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延期回复,并将于2021年5月31日前完成对《年报问询函》的回复工作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http://www.sse.com.cn)、《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及《中国证券报》,公司所有信息均以上述指定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相关公告。

特此公告。

佳通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二日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1-021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2021年5月14日以传真或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并于2021年5月21日上午9:30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参会董事9人,实际参会董事9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邹爱国先生主持,公司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会议认真讨论和审议了本次会议议程事项,对有关议案进行了书面记名投票表决,审议并通过了如下议案:

一、审议并通过《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推选刘珣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二、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增补金江涛先生、刘珣先生、李春发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三、审议并通过《关于增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其中9票赞成,0票反对,0票弃权。

同意增补金江涛先生为公司第七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附件:公司副董事长刘珣先生简历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附件:

公司副董事长刘珣先生简历

刘珣,1966年1月生,本科学历,高级政工师,中共党员。曾任洛市矿务局党委组织部干事、主任科员、团委副书记(副处级)、龙溪矿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丰城矿务局河东分局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正处级);江西新洛煤电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工会主席、董事;英岗岭矿务局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江西新余矿业公司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总法律顾问(期间兼管经营工作)、党委书记;中鼎国际工程有限责任公司党委书记;丰城矿务局党委书记;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董事长兼江西省煤炭交易中心有限公司党总支书记;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总经理;现任江西江能物贸有限公司党委书记、董事长,江西省投资物流有限责任公司董事长,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副董事长。

证券代码:600397 股票简称:安源煤业 编号:2021-022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副总经理辞职及推选副董事长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于2021年5月21日收到董事、副总经理刘珣先生的书面辞呈报告,因工作调整原因,申请辞去公司副总经理职务。

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上述辞呈自送达公司董事会之日起生效。

同日,公司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通过了《关于推选公司第七届董事会副董事长的议案》,董事会同意推选刘珣先生为公司副董事长,任期自本次董事会通过之日起至本届董事会届满日止。

特此公告。

安源煤业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49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会议召开情况

1、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2、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1年5月21日下午14: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3、现场会议地点: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

4、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5、现场会议主持人:董事长虢晓彬先生。

6、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会议出席情况

1、出席的总体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和网络投票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计2名,代表股份79,228,200股,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39.4354%。

中小股东出席会议的总体情况:通过现场及网络投票的中小股东及股东授权委托代表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2、现场会议出席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共2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为79,228,20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39.4354%。

3、网络投票情况

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0名,代表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0000%。

4、其他人员出席情况

公司董事、监事、公司董事会秘书及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会议,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三、议案审议和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进行表决,逐项审议并通过了以下议案:

议案1.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虢晓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228,200股

1.02.候选人:选举谈明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228,200股

1.03.候选人:选举郭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228,200股

1.04.候选人:选举高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228,200股

1.05.候选人:选举朱会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228,200股

1.06.候选人:选举谷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228,2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1.01.候选人:选举虢晓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股

1.02.候选人:选举谈明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股

1.03.候选人:选举郭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股

1.04.候选人:选举高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股

1.05.候选人:选举朱会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股

1.06.候选人:选举谷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股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2.00《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沈肇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228,200股

2.02.候选人:选举张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228,200股

2.03.候选人:选举付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79,228,2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2.01.候选人:选举沈肇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股

2.02.候选人:选举张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股

2.03.候选人:选举付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同意股份数:0股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3.00《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习晓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79,228,200股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3.01.候选人:选举习晓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同意股份数:0股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4.00《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5.00《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6.00《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议案7.00《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获得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总表决情况:

同意79,228,20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10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所有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中小股东总表决情况:

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中小股东所持股份的0.000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唐江华、文艺

3、结论性意见: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0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应到董事9人,实到董事9人,公司监事及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候选人)虢晓彬先生主持,审议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董事长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拟选举虢晓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二、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拟选举虢晓彬先生、高敏女士、付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三、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拟选举沈肇章先生、高敏女士、张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四、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拟选举张翼先生、谷科先生、沈肇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五、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拟选举付宇先生、朱会东先生、张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提名委员会委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六、审议通过《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成员已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董事会拟聘任虢晓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经总经理(候选人)虢晓彬先生提名,拟聘任高敏女士、朱会东先生、谷科先生、凌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七、审议通过《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公司为开展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项目建设,拟与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在贵州省铜仁市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企业名称为:铜仁市民生一卡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法定代表人为向梁,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510万元,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现金出资490万元。

表决情况: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发布于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1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监事3人,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列席本次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候选人)习晓建先生主持,并审议会议通知所列明的以下事项,并通过决议如下:

一、审议通过《关于选举公司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公司第三届监事会成员已由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及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第三届监事会拟选举习晓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主席,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监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表决情况: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表决结果:通过。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2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议案》,独立董事就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发表了明确同意的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2021年5月21日公司刊登在《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相关公告。

一、高级管理人员聘任情况

公司董事会同意聘任虢晓彬先生为公司总经理,根据虢晓彬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敏女士、朱会东先生、谷科先生、凌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上述人员的简历详见附件。

二、高级管理人员变更情况

公司第二届高级管理人员常羽女士因任期届满及个人退休原因,不再担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财务总监职务。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常羽女士通过上海致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804,933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40%,其所持股份将严格按照《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进行管理。常羽女士在任职期间勤勉尽责,为公司发展做出了重要贡献,公司对其给予高度评价,并表示衷心感谢!

三、其他说明

上述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职权相适宜的任职条件,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且在禁入期的情况;其任职资格合法,聘任程序合规。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附件: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虢晓彬,男,1962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大专学历。曾就职于广州军区技术局,1999年参与创办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历任董事、总经理等职务,2013年获聘中国劳动学会信息化专业委员会常务理事,2016年当选为广州市天河区第八届政协委员。现任公司董事长兼总经理、广州德生科鸿科技有限公司董事长。

虢晓彬先生为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截至公告日,虢晓彬先生直接持有公司股份60,627,15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0.18%;与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总经理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2、高敏,女,1969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西北国棉五厂、珠海高丽亚电子原件厂、广州德生金卡有限公司。1999年9月起历任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北京办事处主任、副总经理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营销中心总监、上海致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执行事务合伙人。

截至公告日,高敏女士通过上海致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437,38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3、朱会东,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高级工程师。曾就职于广州造纸有限公司、广州德生国盛信息系统工程有限公司。2001年12月起历任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开发工程师、技术总监、产品运营中心总监等职务,2011年被广东省密码管理局列为广东省重点领域网络与信息安全商用密码检查专家组成员。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德生智聘(广州)人力资源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朱会东先生通过上海致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1,006,166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4、谷科,男,1974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曾就职于广州华南计算机金卡工程有限公司,2000年5月起历任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研发中心副总经理、项目管理中心总监等职务。现任公司董事兼副总经理、广东德生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云南德生云服科技有限公司执行董事。

截至公告日,谷科先生通过上海致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431,21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5、陈曲,女,1978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硕士研究生学历。曾就职于湖北省电力公司宜昌分公司、深圳市今天国际物流科技有限公司、深圳市倍轻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盾信息安全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万东(广州)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2013年3月起任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

截至公告日,陈曲女士通过上海致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524,644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6、凌琳,男,1977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本科学历。1999年起历任广东德生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经理、广东德生云服信息科技有限公司董事兼总经理,现任公司副总经理、广州德生智能信息技术有限公司执行董事兼总经理。

截至公告日,凌琳先生通过上海致乾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和上海致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间接持有公司股份324,850股;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持有本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公司其他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不存在《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副总经理的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1-053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投资概述

1、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于2021年5月21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公司与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梵云大数据集团")在贵州省铜仁市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企业名称为:铜仁市民生一卡通有限公司(暂定名,具体以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注册资本1,000万元,其中公司以现金出资51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51%,梵云大数据集团以现金出资490万元,占注册资本的49%。

2、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投资事项在公司董事会决策权限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批准。

董事会授权公司经营层具体办理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公司章程、办理注册登记等。

3、公司投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事项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二、交易对手方介绍

公司名称: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贵州省铜仁市万山区仁山街道金鳞大道大数据产业园22-25楼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520602MA6HPFNW9H

法定代表人:田琼

企业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国有独资)

注册资本:100,000万元

经营范围: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禁止的不得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应当许可(审批)的,经审批机关批准后凭许可(审批)文件经营;法律、法规、国务院决定规定无需许可(审批)的,市场主体自主选择经营。(互联网数据服务;安全技术防范系统的设计、施工和维修;通信与信息系统工程施工;基础电信业务、增值电信业务代理和代办;大数据基础设施设备与产品的研发及销售;大数据软件研发、服务及销售,大数据、网络及信息安全技术服务;计算机信息系统集成服务;信息产品的代理及销售;互联网平台营运及管理;城市数据中台、数据中枢,数据机房建设,软硬件设计、研发及销售;会展会务服务;互联网广告;房屋租赁、物业管理;工程管理服务;房地产开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贵州梵云大数据集团与德生科技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设立控股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铜仁市民生一卡通有限公司(暂定名)

设立地点:贵州省铜仁市

法定代表人:向梁

企业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资本:1,000万元

资金来源:自有资金

股权结构:

股东名称/姓名	认缴注册资本(万元)	出资比例	出资方式
德生科技	510	51%	货币
梵云大数据集团	490	49%	货币
合计	1,000	100%	—

经营范围:待定(依法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上述各项内容以工商部门核准结果为准。

四、设立控股子公司的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此次公司与梵云大数据集团在贵州省铜仁市合资设立控股子公司,有利于公司在贵州省铜仁市开展以社保卡为载体的"居民服务一卡通"项目建设,双方将秉承"政府引导、企业主体,优势互补、互利共赢"的合作原则,通过多场景应用打通民生数据,并持续运营和服务创新,共同努力实现百姓生活服务全覆盖,助力政务服务提质增效。目前公司"居民服务一卡通"项目建设成果已逐步显现,这将对公司未来发展和经济效益的提升产生积极影响。

本次出资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状况产生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五、风险提示

公司投资设立该控股子公司在政策法规方面不存在障碍,可能面临运营管理、内部控制、市场变化等方面的风险。公司将完善该控股子公司的法人治理结构,加强内部协作机制的建立和运行,明确经营策略,建立完善的内部控制流程和有效的控制监督机制,以不断适应业务要求及市场变化,积极防范和应对上述风险。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五月二十一日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本人作为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的独立董事,本着对公司以及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客观判断的原则,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选举虢晓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兼公司总经理,经虢晓彬先生提名,董事会同意聘任高敏女士、朱会东先生、谷科先生、凌琳先生为公司副总经理,陈曲女士为公司副总经理兼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经认真审阅相关资料,我们认为相关审议、表决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上述人员具备履职所需的任职条件和工作经验,不存在《中华人民和国公司法》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形,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采取证券市场禁入措施且尚在禁入期或被深圳证券交易所惩戒情形,其任职资格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因此,我们同意公司董事会选举虢晓彬先生为第三届董事会董事长,同意聘任相关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本次会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

独立董事签名:

沈肇章________________ 张翼________________

付羽________________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

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关于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

京天股字(2021)第278号

致: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其中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下午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北京市天元(深圳)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公司聘任,指派本所律师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并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6年修订)》(以下简称"《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就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出席现场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会议表决程序及表决结果等事项出具本法律意见。

为出具本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审查了《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1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以下简称"《股东大会通知》")以及本所律师认为必要的其他文件和资料,同时审查了出席现场会议股东的身份和资格、见证了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并参与了本次股东大会议案表决票的现场监票计票工作。

本所及经办律师依据《证券法》《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和《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等规定及本法律意见出具日以前已经发生或者存在的事实,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进行了充分的核查验证,保证本法律意见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本所及经办律师同意将本法律意见作为本次股东大会公告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公告文件一并提交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予以审核公告,并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责任。

本所律师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公司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核查和验证,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一、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

公司第二届董事会于2021年4月30日召开第三十六次会议作出决议召集本次股东大会,并于2021年5月6日通过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发出了《股东大会通知》。该《股东大会通知》中载明了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的时间、地点、审议事项、投票方式和出席会议对象等内容。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召开。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于2021年5月21日(星期五)下午14:00在广东省广州市天河区软件路15号三楼公司会议室召开,并由公司董事长虢晓彬先生主持,完成了全部会议议程。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9:25,9:30-11:30和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1年5月21日9:15-15:00的任意时间。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召集人资格

(一)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人员资格

出席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包括网络投票方式)共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22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354%,其中:

1、根据出席公司现场会议股东提供的股东持股凭证、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股东的授权委托书和个人身份证明等相关资料,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表(含股东代理人)共计2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79,228,2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39.4354%。

2、根据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提供的网络投票结果,参加本次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股东共计0人,共计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单独或合并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外的其他股东(或股东代理人)(以下简称"中小投资者")0人,代表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数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

除上述公司股东及股东代表外,公司董事、监事及本所律师出席了会议,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

(二)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

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人为公司董事会。

网络投票股东资格在其进行网络投票时,由证券交易所系统进行认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

三、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

经查验,本次股东大会所表决的事项均已在《股东大会通知》中列明。

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对列入议程的议案进行了审议和表决,未以任何理由搁置或者不予表决。

本次股东大会所审议事项的现场表决投票,由股东代表、监事及本所律师共同进行计票、监票。本次股东大会的网络投票情况,以深圳证券信息有限公司向公司提供的投票统计结果为准。

经合并网络投票及现场表决结果,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表决结果如下:

(一)《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虢晓彬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9,228,2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谈明华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9,228,2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郭志宏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9,228,2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4)《选举高敏女士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9,228,2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5)《选举朱会东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9,228,2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6)《选举谷科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9,228,2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二)《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1)《选举沈肇章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9,228,2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2)《选举张翼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9,228,2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3)《选举付宇先生为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

表决情况:同意79,228,2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三)《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该议案采取累积投票制方式表决,表决结果如下:

《选举习晓建先生为公司第三届监事会非职工代表监事》

表决情况:同意79,228,200票,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0票,占出席会议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四)《关于修订〈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工作制度〉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2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五)《关于修订〈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2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六)《关于注销部分期权、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79,2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七)《关于变更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需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有表决权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审议通过。

表决情况:同意79,228,20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100%;反对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所有股东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其中,中小投资者投票情况为:同意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反对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弃权0股,占出席会议的中小投资者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0%。

表决结果:通过

本所律师认为,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结论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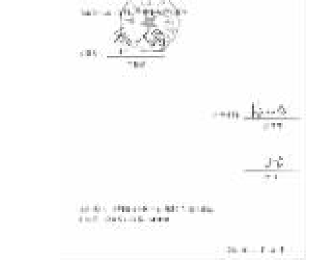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现场会议的人员资格及召集人资格合法有效;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股东大会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表决结果合法有效。